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宜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夢成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而其公司所在地乃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表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據此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